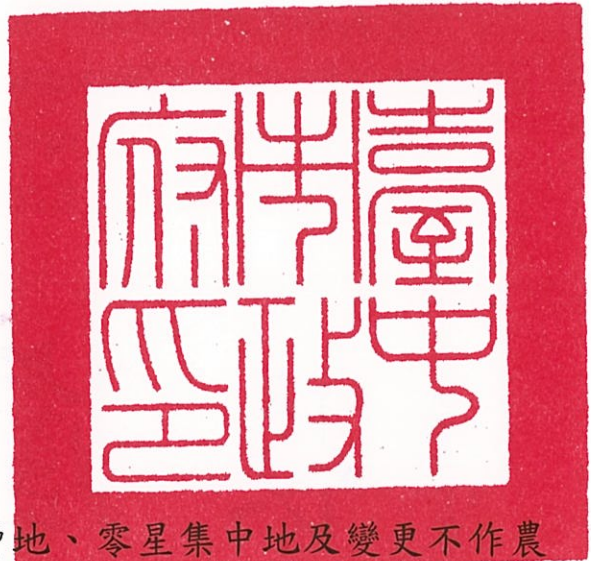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二字第110034576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市農地重劃區抵費地、零星集中地及變更不作農水路使用土地，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農地重劃條例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2月15日止。
- 二、開標日期：111年2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，倘開標日遇本局因故停止上班，則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同一時間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三、開標地點：本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）。
- 四、投標單、投標信封、標售手冊（含投標須知、標售清冊、位置圖），請於公告期間內（例假日除外）至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、陽明市政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局6樓服務台等處免費索取。
- 五、有意投標者，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）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投標時，主動在投標單內填具身分關係揭露表說明其與本府之身分關係；違反者，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

六、本次土地標售相關投標須知、標售清冊及位置圖等資料，詳見本府地政局網站「土地標售」專區或逕洽該局重劃科承辦人（04-22218558分機63694陳小姐），標售土地之位置可至該局158空間資訊網(<https://lohas.taichung.gov.tw/lohas/>)系統內查詢。（確實範圍以地政機關鑑界為準）。

市長 盧秀燕